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泰清台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
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